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7〕118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仙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反应迅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体系，提高各级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8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4〕95 号）和《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仙政办〔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处置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适用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

各乡镇（街道）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

实行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网络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把消极被动的应急避灾转变为积极主动的防灾减灾，从灾害的发生源开始，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有效防止地质灾害发生，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尽可能减轻地质灾害的破坏程度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 依法管理、分级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将突发性地质灾害分为四个等级进行预警，实施分级控制。发生不同等级的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方案。

4. 依靠科技进步。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防灾减灾的能力和实效水平。充分引进和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理论，积极发挥各部门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做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测和预警，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信息分析处置水平。

二、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应急指挥机构

仙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为仙游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也应相应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当应急预案启动时，仙游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即按以下方式

形成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张福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余兴 县效能办副主任，李自力 县国土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公安局、卫计局、交通局、农业局、气象局、文体局、国土局、规划局、旅游局、安监局、教育局。

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国土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职责范围及分工

组长、副组长：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负责召集突发性应急指挥部会议，根据县政府的指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办公室：及时掌握最新地质灾害动态信息，负责向市政府和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报告，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人力、物力支援。

成员单位：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保证领导小组指令畅通。

为保证应急响应的速度和效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按各成员单位组建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灾组：由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公安、武警、住建、水利、公路、电力、通讯等部门，实施快速抢救遇难人员，抢修公路、桥梁、供水、供电、通讯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对灾害可能引

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受灾的建设工程，如水库大坝、堤岸、贮油、贮气、贮存易燃剧毒、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可视情况组织特种工程抢险组。

2. 灾险情评估组：由县国土局负责，会同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地质灾害的灾情、险情做出评估、判断，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监测预报组：由县国土局负责，会同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等部门对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迅速组织群众简易监测和专业应急监测。县气象局适时提供气象趋势预报。

4. 生活安置组：由县民政局负责，会同粮食、物资等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问题，协助抢救、医治、转移伤病员，了解灾情，做好灾后救济工作。

5.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由卫计局负责，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护，必要时可组织医疗队进入灾区，抢险救治伤病人员，控制疫情，转移伤病员，储运、调配药品；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

6. 治安消防组：由公安局负责，负责灾区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打击扰乱社会治安不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物资保障组：由民政局负责，采购、调拨救灾物资，及时供应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其他救灾物资。

8. 应急资金保障组：由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应急资金和应急拨款的准备。

9. 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国土局、仙游今报、电视台做好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报道，稳定民心和社会秩序。

10. 灾后重建组：由县规划局负责，会同住建局、国土局指导灾区村镇重建规划工作。

（三）应急抢险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伍，负责配合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转移疏散受威胁的居民及财产等救助工作。

县应急抢险队伍，主要由武警、消防、公安、基层民兵和国土资源、住建、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有关干群与专业人员组成。乡（镇、街）应急抢险队伍主要由乡（镇、街）干部、行政村班子成员、骨干民兵和部分群众积极分子组成。

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应急的需要，及时组织、调度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四）防治专家组

县国土局会同县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地勘单位等组建县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其主要职责：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情、险情评估；参与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会商，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采取的技术

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方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结果、后期评估提出建议和技术指导；承担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委托办理的其它工作。

三、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 级）

1.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

1.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

航和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1.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1.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四、监测、预防预警和报告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加强对台风、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县国土、地震、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构建以国土、气象为主，水务、地震为辅的互联并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连接省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

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报告系统，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和险情、灾情、汛情、气象等信息。

（一）监测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地质灾害预防预警的有关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源的共享，不断提高监测质量。

（二）预防预警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国土局要会同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教育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前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的分布，特别是受台风暴雨影响严重的地区还应标明台风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危险点，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巡查监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 建立健全值班制度。

台风或强降雨期间，县、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凡逢台风暴雨时，按照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领导带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双人值班室值班制度；当发生地质灾害时，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值班，认真接收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

定及时报告、转达、处理。

3.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汛期来临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组织人员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和易发区的巡查、监测和防范，发现灾情和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已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要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应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4. 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及时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时发放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下称“防灾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下称“避险明白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由县国土局负责印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发放。防灾明白卡应明确地质灾害位置、类型、规模、威胁对象、预警信号等防灾工作内容，张贴在防灾责任单位办公场所。避险明白卡应明确转移负责人、转移路线、自然灾害避灾点（或临时避灾场所）、应急联系方式、联系人等避险工作内容，发放到受威胁群众手中。各乡镇应对所选定的避

险场所和避险路线进行安全性评估，确保避险场所和避险路线万无一失。

5. 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与防御措施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为全省汛期。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汛期。

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弱到强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四个等级，达到三级、二级、一级时进行预警预报。

三级：即黄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二级：即橙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

一级：即红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

县境范围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由县国土局会同县气象局，利用已有的自动雨量站，进行预警预报。县政府或防汛办接到省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时，结合本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依照群测群防规定，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村（居）民。各单位和当地村（居）民对照明白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依照风险预警等级，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三级即黄色预警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雨情做好值班工作；按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乡镇（街街道）、村（居）防灾负

责人应适时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区域进行巡查；隐患点和危险区域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一旦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果断组织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二级即橙色预警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须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乡镇（街街道）、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和易发区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和易发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同时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及时组织易发区域内的群众转移。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一级即红色预警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并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和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并组织对其它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三）速报制度

1. 速报范围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人员伤亡

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避免人员死亡的成功预报实例。

成功预报地质灾害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以地质灾害实际影响范围测定，人员以倒塌房屋内的居住人员或者灾害现场活动人员为依据。

2. 速报时限

乡镇（街道）及国土所在事发或获取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先口头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国土局，60 分钟内报送详细信息，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接到报告后，县人民政府、县国土局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国土局。

3.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报送时间、信息来源、险情或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领导到位情况、现场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建议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有新的变化时，必须及时续报。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按照险情和灾情等级，实行分级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防止灾情的加剧和危害的扩大。

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和救灾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和救灾工作，负责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

和救灾工作。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响应（Ⅰ级）

发生和发现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后，县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度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有关镇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抢险救灾，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和发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直接上报省人民政

府、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有关乡镇（街道）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抢险救灾，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和发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初步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险情和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有关镇乡（街道）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抢险救灾，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和发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调查，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及时将险情和灾情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组织乡镇（街道）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抢险救灾，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按照

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应急响应结束

1.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经专家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已经完成；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达到上述条件，县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2. 在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岩土体处于稳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稳妥地组织已转移的群众适时回迁。

（六）应急响应工作分工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救

发生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机构调集应急抢险队伍采取应急响应。

武警仙游中队、消防大队：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救。

县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工作，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会同武警仙游消防中队进行灭火和抢险救援、消除隐患。

县住建局：指导督促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地区的住建部门及时组织对住房受损情况进行排查和鉴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危房居民安全转移；在职责范围内组织灾区供水、供气等单位加

强对生命线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供气；组织灾区供水、供气等单位抢修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尽快恢复供水、供气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市政公用设施。

县水务局：指导水利站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抢险和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工作。

县教育局：组织在校师生员工避险转移，作出暂时停课（含以学生为主的军训、培训等）和复课的决定；组织修复受毁的校舍或者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

县供电公司：组织灾区供电部门进行电力抢修，恢复电力供应，全力保障灾区生命线工程、医院、重点工程、军事等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县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游客的抢险、救助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与排险。

2. 应急调查、监测与治理

县国土局：负责组织灾情险情的速报和应急调查与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汇集、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通报降雨信息、汛情动态。

县气象局：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气象信息，会同县国土局做

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县地震办：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报。

3.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县卫计局：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加强监测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控制和防止传染病暴发流行；加强灾区的饮用水源卫生消毒、卫生安全的监管，防止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受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重大救灾物资的紧急调用。

其他部门要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

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县公安局、武警仙游中队：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的维护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

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交通局、公路局、经信局：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公路、水运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药物、食品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督促道路管养责任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

县供电公司、联通、移动、电信：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通信、电力畅通，保障通信、电力设施安全。

5. 基本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做好灾民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调配救灾救济物品，协助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和主要副食品的市场供应。

灾区政府：组织灾民安全转移疏散，并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县国土局：负责实时报送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等，并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机构（即仙游县应急领导小组）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

处置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7. 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救灾及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处置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济款的发放工作。

8. 次生灾害防范

武警仙游消防中队、县发改局、经信局、安监局、水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环保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配合县政府开展各项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提供人员、装备、设备、技术支援，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缓次生灾害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防止灾害的扩大。

9. 灾害损失评估

县民政局、农业局、国土局等会同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类抢险救援队及其人员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对灾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被压埋人员能否施救、因排险施救而引发或加剧灾害发生的危险要进行危险性评估，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发现危险，应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11. 新闻报道

县委宣传部：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抗灾救灾宣传和新闻稿审核；负责组织县内新闻单位做好防抗地质灾害宣传工作，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灾情、险情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消息；组织新闻发布会。

县文体局：负责对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行业管理，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完成相关重大宣传任务，有关媒体及时播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相关灾情、险情、防灾工作情况。

六、善后处理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当地政府应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或者搬迁避让；发改局做好灾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财政部门安排必要的救灾补助资金；宣传部门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县国土局要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协助、指导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的避让搬迁和地灾点治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厅、市国土局。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失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七、保障措施

（一）救灾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置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处置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居）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应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与救灾能力。

（二）救灾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防灾工作的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经费纳入计划与预算。

（三）地方救灾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急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四）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学技术研究的力度和投资。县国土局应会同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方法的研究，不断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

（五）宣传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科普知识

的宣传与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与救灾知识的普及，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受台风影响严重的地区，要加大地质灾害宣传力度，细化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六）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照《福建省突发性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七）监督检查

县国土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中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经验和教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责任。

八、奖惩与责任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不及时按本预案要求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

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九、附则

（一）县国土局应会同县级住建、水务、交通等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国土局备案。

（二）本预案由县国土局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仙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仙政办〔2007〕27号）同时废止。

（四）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指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产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气、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备。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2.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附件 1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防 灾 工 作 明 白 卡

编号：_____

灾 害 基 本 情 况	灾 害 位 置							
	类型及其规模							
	诱 发 因 素							
	威 胁 对 象							
监 测 预 报	监 测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监测的主要迹象			监测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临灾预报的判据							
应 急 避 险 撤 离	预定避灾地点		预定疏散路线		预定报警信号			
	疏散命令发布人			值 班 电 话				
	抢、排、险单位、负责人			值 班 电 话				
	治安保卫单位、负责人			值 班 电 话				
	医疗救护单位、负责人			值 班 电 话				
本卡发放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持卡单位或个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此卡发至地质灾害防灾负责单位和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负责制

附件 2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编号：_____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别		灾 害 基 本 情 况					
家庭住址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灾害体与本住户的位置关系				
							灾害诱发因素				
							本住户注意事项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联系电话				撤离与安置	撤离路线			
	预 警 号							安置单位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警信号发布		联系电话					救护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此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
